

知识产权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名称：深圳市飞英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深汕路 75 号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商业楼 101

电话：郭丹婷 13266824269

乙方（被委托人）名称：湖南省娄底市兴娄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福星路五江碧桂园 18 栋 2720-2721

电话：赵科 15873855570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办理其在中国的专利、软著的相关事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专利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撰写专利文稿，并且处理后续的申请文件补正、专利审查意见答复工作，直至专利下达授权通知书、驳回通知书或甲方主动要求放弃专利申请。
2. 软件著作权为常规申请，不能保证百分百下证书，未下证的可免费换名称重新递交一次，代理费不退款。
3. 非正常实用新型专利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撰写专利文稿，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官费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专利申请项目的专利所有权人为甲方或其指定权利人。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以及相关职责

- 1、乙方代为甲方撰写、整理及提交专利申请文件。
- 2、乙方接受委托后负责完成本申请案申请过程中的申请前检索、申请文件撰写及申报工作。整个过程在甲方提交完整的相关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提出特别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完整的资料而耽误期限的情况除外。
- 3、乙方在本申请案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文件后，应将申请文件及受理通知书原件一起交给甲方；乙方还应承担本申请案在审批过程中的文件补正、意见陈述的技术指导工作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4、乙方应认真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委托事项，并在代理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如实向甲方反映申请中的真实情况并对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和处理办法。
- 5、乙方负责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申请发出的通知书进行答复或通知企业进行答复。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以及相关职责

1、为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等。甲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因甲方提供材料不实、错误所导致的结果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及时缴纳相关事务的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1200（元/件）（含税、含代理费，不包含申请官费，不含授权后办理登记手续费用）。

软件著作权登记费：800（元/件）（含税、含代理费、含申请官费）

费用明细

序号	类别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实用新型专利	5	6000 元	含税、含代理费，不包含申请官费，不含授权后办理登记手续费用）
1	软著著作权	1	800 元	含税、含代理费、含申请官费
合计			6800 元	

3、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提交方案时支付上述费用。

4、乙方完成撰写后，由于甲方原因不提交的。乙方按伍佰元（500元）每件的撤案收取甲方费用。

5、专利授权后,甲方应按国家要求另行缴纳专利证书费及年费等其他费用。

6、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甲方确定在专利代理过程中统一使用如下资料:

申请人: 深圳市飞英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深汕路75号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楼101

邮 编: 518118

第四条 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合同自行终止:

一、合同期满;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

第五条 合同变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依法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一、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二、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赔偿金额仅限定在代理费用总额之内。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